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1
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6

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 2023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7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2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临政字〔2023〕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3项)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项),予以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区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经济文化强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1. 临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3 项)

2. 临淄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2 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3 项)

一、传统音乐(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I-18	古琴艺术	淄博齐乐传媒有限公司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	VI-17	吴氏太极拳	淄博市临淄区老年太极拳学会
3	VI-18	梁氏八卦掌	临淄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传统美术(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4	VII-17	国氏石画	临淄区秀丽石画艺术品工作室

四、传统技艺(共计 10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5	VIII-79	董氏布老虎制作技艺	临淄董姐手工坊
6	VIII-80	存香烧鸡制作技艺	临淄区齐都镇存香饭店
7	VIII-81	齐氏祖传肉丸制作技艺	临淄区齐味斋肉食加工坊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8	VIII-82	李氏花馍制作技艺	临淄区醒妈餐饮店
9	VIII-83	渠村老孙煎饼制作技艺	临淄广华煎饼店
10	VIII-84	临淄马莲台大顺 老刘家卷肘制作技艺	临淄区大顺餐饮农家院
11	VIII-85	临淄糖画	临淄维亮工艺制品店
12	VIII-86	金岭牛肉酱制作工艺	山东伊增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3	VIII-87	陶正官窑陶瓷制作技艺	淄博新陶至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VIII-88	金岭鞋底饼制作技艺	金岭回族镇文化站

五、传统医药(共计8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5	IX-52	崔氏克疮丹制作技艺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崔 郭村民委员会
16	IX-53	郑氏祖传膏药制作技艺	临淄康汇棠艾灸店
17	IX-54	王氏百草保健药丸制作技艺	临淄区神农百草养生馆
18	IX-55	印正堂培印面瘫膏制作技艺	印正堂(山东) 传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IX-56	富贵包消溶药酒制作技艺	临淄区廷强按摩理疗馆
20	IX-57	脏腑疾病针灸咽喉点刺疗法	淄博素问医草堂医疗有限公司
21	IX-58	张氏壮骨白膏药制作技艺	临淄区悬壶保健养生馆
22	IX-59	王氏中药直肠滴入技艺	临淄洪才中西医结合诊所

六、民俗(共计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3	X-30	临淄烧烤	淄博市齐民要术研究会

临淄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2 项)

一、传统美术(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VII-18	临淄面塑 (范氏面塑、于氏面塑)	淄博市临淄区启蒙幼儿园、 淄博市临淄区金绽百艺文化 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字〔2023〕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韩明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韩明同志负责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临淄武警中队。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现将 2023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共 10 名)公布如下:

- | | |
|-----|----------------|
| 刘其武 | 临淄区凤凰镇西刘村 |
| 王子泉 |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
| 陈作义 | 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齐建华 | 淄博临淄皇马甜椒专业合作社 |
| 王守会 | 临淄区稷下齐城家庭农场 |
| 钟金堂 | 临淄区朱台镇罗家村 |
| 马丽霞 |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四村 |
| 崔林江 |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 |
| 王兴永 |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耿王村 |
| 陈福永 |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陈家村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区、镇、村三级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

药防病治病需求,促进全区中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医疗健康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精神,我区确定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为保障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等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加快提升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环境,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中医医疗、预防、保健三级服务网络,打造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服务量占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总量的比例逐步提高,覆盖城乡、均衡发展、功能完善、优势突出、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三、建设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2. 建立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完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方案,组织架构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及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 促进发展

5. 建立本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工

作体系。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6.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有关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7.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8.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

9.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区中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投

入,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建设,加大对区域内村卫生室建设及设施的投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10. 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区中医院用地的规划、审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11.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鼓励开展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

12.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积极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定期开展调研,对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责任单位: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13.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14. 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5. 支持医疗机构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制定相关标准规范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16.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区内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17.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 组织全区内各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19. 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三)服务体系

20.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责任单位:区卫

健局)

21. 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康复治疗室等设施设备配置。(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2. 区中医院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3. 鼓励区中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成立智慧中药房,将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纳入智慧中药房统一管理,集中采购、调剂、煎煮、配送。(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

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5.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6. 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区中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人才队伍建设

27. 健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8. 区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区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2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29. 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区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0.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区中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 中医药服务

31. 区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有考核监督机制等。(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2.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积极拓宽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区级医院中医药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

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六) 监督考核

39.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建立对区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40. 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41. 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

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七) 满意率和知晓率

42. 城乡居民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 对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 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工作步骤

(一) 工作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1. 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召开全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完成全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工作情况的现状调查,完善各项统计信息资料。

(二) 实施阶段(2023 年 9-12 月)

1.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相关标准完成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需的诊疗设备,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标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区卫生服务机构进

行督查指导。

2. 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全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全区卫生服务工作。

3. 举办不同层次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多渠道、多形式地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广泛开展各种技术合作,使中医药人才配置符合创建要求。

4.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邀请上级领导和专家开展预评估。

(三) 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2月)

1. 全区各级卫生服务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

2. 对照评审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3. 迎接考核组评审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传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开展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组织学习有关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要按照建设标准,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要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区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作为医疗健康品质提升攻坚行动重点项目,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创建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定期督促、指导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工作宣传力度,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契机,大力宣传国家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 and 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要充分发挥健康大讲堂、健康文化墙的作用,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等,普及中医药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临淄自然条件概况

第二章 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第二节 规划主要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气象探测环境概念与要求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目标

第五章 规划实施

附件 1 相关术语解释

附件 2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障碍物控制区范围示意图

前 言

气象探测工作是气象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气象探测设备所获取的探测资料用于分析和研究天气以及气候变化,是预测、预报气象灾害的基础资料,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科学决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依据。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是保障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必要措施,也是有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所在。

根据《山东省气象局观测处关于做好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国家基本气象站工作的通知》,原临淄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为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也相应提高。为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订《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第一章 临淄自然条件概况

一、区域位置

临淄区地处山东中部,北纬 $36^{\circ}37'51''-37^{\circ}00'30''$,东经 $118^{\circ}06'7''-118^{\circ}29'30''$ 。北与广饶县、博兴县接壤,东与青州市毗连,西与张店区、桓台县相邻,南与淄川区连接。区境南窄北宽,东西斜长,略呈三角形。南北最大纵距为 41.6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为 34.1 千米。总面积 668.25 平方千米。

二、地理环境

临淄区地处鲁中丘陵与鲁北平原交接地带,位于淄博市东北部,境内地势南高北低,并向东北倾斜。最大海拔高度 420 米,最低海拔高度 31 米。由南向北逐渐变缓,依次分布着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微斜平地、浅平凹地等地貌单元。

三、水文

我区境内河流属黄河流域小清水系,主要河流有淄河和乌河,此外还有女水、系水、澠水、康浪河、潜龙河、宽河、北门河及凤河等 10 多条河流,泉池 3 处。其中,淄河境内河段长 42.5 千米,流域面积 227.1 平方千米,河床宽 850 米-1500 米。乌河全长 60 千米,境内河段长 20.85 千米,河床宽 30 米-50 米,流域面积 160.03 平方千米。运粮河全长 8.88 千米,平均宽 8 米,深 2 米,流域面积 80 余平方千米。

四、气候环境

临淄区地处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干旱发生频繁;夏季炎热集中;秋季降水锐减,秋高气爽;冬季盛行偏西北风,雨雪稀少。

(一)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14.0℃,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1.5℃,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7.2℃;极端最高气温 41.7℃,极端最低气温-18.6℃。

(二)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52.2 小时。1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少月,为 159.9 小时;5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多月,为 261.7 小时。

(三)降水。年最多降水量 1000.7 毫米,年最少降水量 334.5 毫米,年平均降水量为 623.6 毫米。

(四)风向和风力。主导风向为西南方向,次多风向为东南风,主导风向频率为 10%,历年最大风速 18.0 米/秒。

(五)灾害性天气。影响全区的气象灾害种类主要有冰雹、干旱、大风、雷电、暴雨洪涝等。近年来,在全球气候持续变暖的大背景下,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更加频繁,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不断加重。2006 年 8 月 14 日,边河乡遭受大暴雨袭击,造成 468 亩玉米被淹,45 间房屋倒塌;夜间齐都尹家某村民房屋遭雷击;大武于家店新建厂房遭雷击,伤 4 人,1 人住院;齐鲁石化公司高压线遭雷击,大面积停电。2009 年 4 月 15 日出现雷暴大风降水天气,15 至 16 日出现霜冻,造成境内 41.34 万亩小麦遭受冻害,减产

8333.618 万公斤,损失 16167.22 万元;果园受害面积 1.2 万余亩,果品 70%—80% 受损,减产 1200 万公斤,损失 18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8 日出现暴雪天气,雪深 13 厘米,暴雪共压坏蔬菜大棚 8300 个,养殖棚 112 个,企业厂房 5 间,电线 4 条,批发市场大棚 1 个;家禽死亡 1.1 万只,经济损失 1.7 亿元。2010 年 5 月 30 日出现冰雹天气,最大直径 35 毫米,主要集中在凤凰、齐都、齐陵、辛店 4 个镇、街道。2011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53 分,金山镇出现大风天气,极大风速 24.6 米/秒,致使 3000 公顷玉米受损,减产 1366.7 公顷,减产 1640 吨,经济损失 328 万元;谷子受损 66.7 公顷,减产 45 吨,经济损失 45 万元;冯家村以西一建筑工地 100 间简易板房中 85 间被毁,15 间变形,经济损失 35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受第 10 号台风“达维”影响,我区普降暴雨,本站降水量 83.1 毫米,极大风速 15.9 米/秒。据统计受灾人口 86010 人,转移人口 52 人,玉米等农作物出现倒伏,受灾面积 8872.88 公顷,绝产 133 公顷;树木倒折 4000 株,皇城五岔口村房屋倒塌 12 间,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5937.67 万元。2018 年 4 月 6—7 日受槽后冷平流影响,出现大风天气,受大风影响,齐都镇极大风速 20.6 米/秒,损坏日光温室 60 个,经济损失约 18 万元;受 2018 年第 10 号台风“安比”影响,7 月 23—24 日出现强降水、大风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 92.2 毫米,极大风速 17.5 米/秒,出现时间 17 时 20 分,全区 8.3 万亩玉米出现倒伏,成灾 1.6 万亩。受 2018 年第 18 号台风“温比亚”影响,8 月 19—20 日出现强降水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 254.3 毫米(8 月 18 日 20

时-8月20日08时),极大风速15.7米/秒,出现时间8月20日05时31分,据调查全区玉米受灾面积5.7万亩,陆地蔬菜受灾面积1.23万亩,主要为农田内涝;蔬菜大棚受灾6000个,经济损失1650万元;日最大降水量221.0毫米,出现在8月19日,比历史极值偏高61.7毫米。2019年6月4日15时00分至03分本站出现冰雹,冰雹最大直径6毫米;受2019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8月10日-13日,我区出现强降水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395.2毫米(8月10日8时-13日20时),极大风速14.6米/秒;境内区域站最大降水量出现在金山镇边河站517.2毫米,风速最大站出现在朱台镇,极大风速18.2米/秒,全区受灾人口26081人,紧急转移安置1967人;倒塌房屋510间,严重损坏房屋155间,一般受损994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066.67公顷,成灾面积6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为37708.99万元。据统计,全区每年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已经占到所有自然灾害总损失的70%以上。

第二章 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地面):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1964年1月,现站址位于临淄区凤凰镇东老村,观测场位于北纬 $36^{\circ}51'37''$,东经 $118^{\circ}17'03''$,海拔高度46.3米。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已建有温、压、湿、风、降水、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冻土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资料同时上传省、国家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分钟1次。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2。

区域气象观测站:目前,临淄区有8个区域气象观测站,分布在全区各镇和街道,担负着区域气象观测任务,资料上传国家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5分钟1次。分布位置详见表1。

表 1. 区域站分布情况表

所在乡镇	站名	区站号	经度(度分秒)	纬度(度分秒)
金山镇	临淄金山气象观测站	D4021	$118^{\circ}10'38''$	$36^{\circ}39'48''$
齐都镇	临淄齐都气象观测站	D4023	$118^{\circ}20'36''$	$36^{\circ}51'32''$
齐陵街道	临淄齐陵气象观测站	D4025	$118^{\circ}20'23''$	$36^{\circ}46'24''$
敬仲镇	临淄敬仲气象观测站	D4026	$118^{\circ}19'14''$	$36^{\circ}56'3''$
闻韶街道	临淄体育场气象观测站	D4148	$118^{\circ}17'6''$	$36^{\circ}50'1''$
金岭回族镇	临淄金岭回族中学气象观测站	D4151	$118^{\circ}11'6''$	$36^{\circ}48'3''$
稷下街道	临淄董褚苗圃气象观测站	D4152	$118^{\circ}15'5''$	$36^{\circ}48'7''$
皇城镇	临淄皇城气象观测站	D4153	$118^{\circ}24'7''$	$36^{\circ}51'16''$

第二节 历史沿革

一、站址变动情况

1964年1月在临淄县西关农场成立临淄县气候服务站观测场位于北纬 $36^{\circ}51'$ ，东经 $118^{\circ}20'$ ，海拔高度46.6米，同年11月在临淄城南变电站南侧重新建站。1989年1月，由临淄城南关迁至临淄区永流乡相家村北，观测场位于北纬 $36^{\circ}50'$ ，东经 $118^{\circ}18'$ ，海拔高度55.3米。1992年1月，升级为国家辅助气象站。1999年1月，为国家一般气象站。2007年1月，改为临淄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2008年1月，迁至现址临淄区凤凰镇东老村。

二、站名变动情况

自1964年建站以来，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共有过8次变动，见表2。

表2.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动情况

序号	站名	时间
1	临淄县气候服务站	1964年1月1日—1965年12月31日
2	临淄县气象站	1966年1月1日—1969年12月31日
3	淄博市临淄区气象站	1970年1月1日—1977年4月30日
4	淄博市临淄区气象地震局	1960年5月1日—1980年12月31日
5	淄博市临淄区气象局	1981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6	临淄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7	临淄国家一般气象站	2009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8	临淄国家气象观测站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9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	2023年1月1日—至今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

(一) 代表性分析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资料是分析临淄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临淄气象防灾减灾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临淄区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目前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其观测数据资料能够真实反映临淄区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

(二) 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25\times 25\text{m}^2$,场内环境优美、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仪器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观测场四周范围较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三) 连续性分析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64 年建站至今,迁站 3 次。1964 年 1 月,在临淄县西关农场成立临淄县气候服务站,同年 11 月在临淄城南变电站南侧重新建站,1989 年 1 月,由临淄城南关迁至临淄区永流乡相家村北。2008 年 1 月迁至临淄区凤凰镇东老村,迁站期间都进行了 3 个月的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探测资料的质量带来影响。

(四) 探测环境现状

根据全面评价,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各类设施均符合原一般站探测环境保护要求。2023年1月1日升级为基本站后,探测环境保护标准提高,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遵循“尊重现实、不追溯既往、大力改善”的原则进行。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台站的探测环境不断变化,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因此观测环境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二、区域气象观测站

经评估,目前8个区域站的探测数据能够代表镇、街道的平均气象状况。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主要原则

1. 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 立足现状,进一步协调优化周边用地及环境的原则。
4. 科学规划、经济合理的原则。
5. 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6. 尊重现实、不追溯既往、大力改善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2月)
3.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

月)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6.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

7.《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2016年9月)

8.《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2018年1月)

9.《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5月)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气象探测环境概念与要求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指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

1.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2.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
3.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4.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 区域气象观测站

1. 观测场周边环境保持开阔,保证仪器的感应面通风和不受遮阴。
2. 观测场周边 10m 范围内不宜有障碍物。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

(一) 障碍物控制区保护标准

以气象观测站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1000m 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不能超过到观测场围栏最近处距离的十分之一,且日出($60.2^{\circ} \sim 119.8^{\circ}$)、日落($240.2^{\circ} \sim 299.8^{\circ}$)方向(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超过 5° 。详细保护标准及范围见表 3、附件 3。障碍物控制区内的建设行为等应满足以下标准:

表 3. 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及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要求	
与障碍物距离	\geq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71^{\circ}$
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500\text{m}$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text{m}$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text{m}$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text{m}$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m 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m 的作物、树木。
日照	在日出、日落方向(该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的遮挡仰角 $\leq 5^{\circ}$ 。
说明: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障碍物高度”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 (3)“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4)“源体”是指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5)日出日落方位障碍物遮挡仰角的要求不受距离限制。	

二、区域气象观测站

(一) 保护范围

以气象观测站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10m 范围为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宜有障碍物。

(二) 保护标准

1. 气温:影响源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与传感器的高度差。人工建造水体与温度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10m。当太阳高度角大于 20° 时,周围障碍物不宜对温度传感器产生阴影。

2. 降水:障碍物与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与传感器的高度差。

3. 风:障碍物与风杆的水平距离宜大于障碍物(从高出风杆安装基础平面以上起算的)自身高度的 3 倍。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目标

一、规划范围

(一) 国家基本气象站:以气象观测站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1000m 范围为障碍物控制区,障碍物控制区以内及日出日落方向按照规定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详细控制高度要求详见表 4。

表 4. 国家基本气象站核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相对观测场高度)

距离(m)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障碍物限制高度(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限制高度(m)	8.7	17.5	26.2	35.0	43.7	52.5	61.2	70.0	78.7	87.4

(二) 区域气象观测站:以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围栏为中心,半径 10m 范围为核⼼规划保护区,核⼼规划保护区以外按照规定遮挡仰角进⾏⾼度控制,为基本规划保护区。

二、规划⽬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淄博市临淄区气象局保护探测环境的重要依据,规划部门在审批本规划国家基本气象站(地面)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细性控制,或在涉及区域气象观测站保护范围内的规划时,应⼆⾯征求气象部门的意见,确保临淄区各类观测站周边障碍物满⼆气象探测要求。

第五章 规划实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与临淄区气象局联合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临淄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区气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附件:1. 相关术语解释

2.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地理位置图

3.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障碍物控制区范围示意图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按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情报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障碍物高度: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地理位置图



临淄国家基本气象站障碍物控制区范围示意图

